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95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許鴻銘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本件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許鴻銘之遺產管理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

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